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1〕10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0〕612号）精神，为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全市进口贸易中的带动作用，打造具有特殊贸易功能的示范区，在“进口大国”发展趋势中抢抓先机，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发展目标

对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高产出标杆，充分发挥潜力优势，推动四大创新，实施十大行动，力争用三至五年时间，在自贸区陆港片区形成千亿进口规模产业，把义乌打造成为海外中小企业开拓中国市场的第一门户，全球中小企业拓展进口、出口、转口业务的首选平台。

——针对成长性强、各地均处于起步阶段、义乌分销物流优势明显的消费品细分领域，做强轻奢、药妆、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等类目，形成300亿规模的日用消费品进口市场。

——联动“口岸+保税区+专业市场”功能，做大肉类、汽车、水果水产、粮油等类目，形成400亿进口大宗产业集群。

——依托综合保税区等平台，重点发展业态模式切合义乌并有较大需求的保税加工业务，同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做大机械设备、木材、棉纱、塑料粒子、橡胶等生产资料进口，实现200亿进口贸易。

——发挥义乌进出口联动优势，依托国际产业转移展销中心、易货贸易平台、集拼转口平台，实现 100 亿转口贸易。

二、推动平台创新，形成特殊贸易功能的“义乌平台”

对标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打造以“新型进口市场+全牌照口岸+专业市场群+港澳联动”为标志的特殊贸易功能平台。

（一）实施新型进口市场建设行动，打造全球消费品进口展贸中心

1. 2021 年建成全国首个综合保税区内的进口市场，创新数字监管，布局批零兼营、跨境电商等多业态融合场景，打造服务千亿贸易的特色平台。（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义乌海关、商务局、市场发展委）

2. 培育轻奢、药妆、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等主打类目。对接香港和澳门资源，发挥新型市场“保税+体验”优势，培育全国最大的进口轻奢展销基地。充分利用 RCEP 自贸协定，建设日韩进口药妆中心，争取药品跨境电商试点。抓住宠物消费井喷黄金期，打造跨境宠物产业综合基地。（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商务局、市场发展委、义乌海关、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3. 争取获批免税牌照，设立市内、机场免税店。（责任单位：▲商城集团、财政局、税务局、义乌海关、机场公司、文广旅体局）

（二）实施大宗品类拓展行动，建设全牌照口岸大宗市场

4. 依托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进口商品指定口岸，联动水

果市场、国际冷鲜城，配套建设冷链仓储配送产业链，做大水果、肉类、冰鲜进口。（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务局、陆港集团、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5. 争取粮食、汽车整车、药品、食用水生动物等进口商品指定口岸，联动粮食市场、汽车 4S 店综合体，配套建设汽车仓储物流中心，拓展粮油、药品、汽车等品类。（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义乌海关、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市场集团）

6. 培育中药、香料、医疗检测产品等国内相对空白、发展空间巨大的细分商品类目，形成先发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局、集聚区管委会、丝路新区管委会、义乌海关、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三）实施 RCEP 合作和港澳联动行动，探索建设自由港飞地

7. 在进口市场设立 RCEP、葡语系国家等国别化展销中心，展示特色商品和文化，引进 RCEP 成员国、港澳地区主体入场经营。到 2025 年落地系列国家（地区）馆 100 个。（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商务局、外事办）

8. 争取香港贸发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主办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承接复制上海进博会展商资源和政策创新。（责任单位：▲商务局、商城集团）

9. 在珠海横琴设立港澳轻奢商品前置仓，利用横琴紧密衔接港澳优势，通过“港澳—横琴—义乌”仓仓分拨，为港澳进口轻奢商品进入义乌进口市场开辟便捷通道。（责任单位：商城集团）

10. 联动海南自贸港、上海外高桥、福建平潭等保税区，互设

分拨仓、展销平台。（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义乌海关）

三、推动通道创新，形成直联海内外的“义乌网络”

建立进口“采、运、销”直联机制和通道，有效把控品牌、成本、渠道等关键资源，把义乌建设成为全球商品进入中国最便捷、最低成本的第一门户。

（四）实施源头直采项目行动，建设第一品牌中心

11. 发挥商城集团“集中资源办大事”优势，解决单个小企业不能办的事，整合资源对接全球品牌、企业、产品，全力争取配额、许可证等进口服务资质，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到2025年争取实现进口额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商城集团）

12. 力推海外创牌。支持进口主体充分利用海外产能，创牌OEM委托加工后进口，实现有效控价，到2025年培育海外OEM品牌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商城集团）

13. 力推海外收购。引导进口主体抱团出海资本化运作，代理、收购有核心竞争力的海外品牌。到2025年义乌市场主体海外代理或收购消费品品牌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商城集团）

14. 铺开“带你到中国”展厅，为海外企业产品通过义乌进入中国提供“一站式”服务。发挥海外仓功能，叠加进口备货组货功能，集聚海外中小企业优质货源。到2025年全球布局30个以上项目，带动进口超100亿元。（责任单位：商城集团）

（五）实施入境直达项目行动，建设第一入境口岸

15. 做大“义新欧”回程班列。梳理沿线国家主要出口商品，

开展精准进口招商。利用公铁联运扩大班列辐射圈，开通义乌至乌克兰、葡萄牙等东南欧线路并发展回程。到 2022 年在枢纽国家设立海外集货仓 100 个以上，回程比率达 30%以上。（责任单位：▲陆港集团、市场发展委、商务局、商城集团）

16. 拓展航空物流业务。深化综合保税区与义乌机场联动发展，发挥机场指定口岸功能，增开义乌至港澳韩、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货运航线，做大水果、药妆等进口，到 2025 年开通国际货运航线 5 条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民航站、机场公司、集聚区管委会）

17. 实施“阳光清关”项目。推进集“境外集货+境外退税+入境清关”功能一体的阳光清关项目平台，拓展邮政进口业务，到 2022 年实现每日组织 5000 单以上业务入境，建设小额入境邮包分拨中心。（责任单位：▲邮政公司、市场发展委、陆港集团）

（六）实施全网直售项目行动，建设第一集散枢纽

18. 铺开线下分销渠道，做大爱喜猫进口直营“百城万店”项目，联动“义乌好货”布局分销网点，到 2025 年全国布局 100 个城市、10000 家以上进口商品实体销售门店。（责任单位：商城集团）

19. 建设进口品牌网红直播基地。以“网红+直播+社交”为切入口，引入直播机构，打造义乌进口网红 IP 或造节，形成义乌特色的“进口新零售”。（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

20. 与跨境电商头部平台战略合作。发挥义乌分销物流优势，全面深化与阿里巴巴在进口品牌线上销售的战略合作。到 2022 年

招引天猫国际等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 50 家以上，带动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务局、集聚区管委会、商城集团、陆港集团）

四、推动模式创新，打造进出转灵活的“义乌业态”

顺应业态融合迭代趋势，积极探索贸易规则创新，集聚市场采购、易货贸易、保税加工等贸易新业态，促进进口、出口、转口融合发展，做大全口径贸易规模。

（七）实施进口贸易规则创新行动，形成制度创新优势

21. 研究推行市场采购进口模式，发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策源地优势，在进口领域反向操作，争取实施“小额小批正面清单”机制，实行便利通关，引进国外优质日用消费品，两年内实现突破性进展。（责任单位：▲商务局、义乌海关、税务局）

22. 依托“义新欧”班列叠加边贸政策，与云南、广西、新疆等地开展边贸合作，在义乌设立“边贸”商品展销区，到 2025 年争取与 10 个国家实现小商品出口与生活物资进口的“边贸”交易。（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义乌海关、商城集团）

（八）实施进出口联动行动，建设“一带一路”转口高地

23. 发展中转集拼。侧重发展非标属性小商品进口，建设多功能集拼监管仓，发展“进口+出口”“进口+进口”中转集拼业务，到 2025 年实现转口贸易 100 亿以上。（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陆港集团、商务局、义乌海关）

24. 建设国际产业转移商品中国展销平台，在进口市场建设海外代工产品展销中心，吸引东南亚、南亚地区代工产品回流，打造“转移外迁”产业的展销平台，做大与国内商品集拼转口。（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商务局）

25. 搭建新型易货贸易结算平台，与中交建等央企开展合作，联动舟山宁波等大宗物资进口城市，建设“小商品+大宗物资”“多主体对多主体”易货贸易枢纽。建立易货贸易人民币计价体系，探索数字货币应用。（责任单位：▲商务局、商城集团、陆港集团、义乌海关、人民银行）

26. 发展离岸贸易。以“海外生产、义乌展示、义乌交易、海外发货”的真实贸易背景为切入发展离岸贸易，建设离岸转手贸易平台，创新离岸转手买卖等收结汇、税收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商务局、人民银行、税务局）

（九）实施增值智造行动，做大特色保税加工

27. 引进配额管理货物的保税加工业务，把大米、玉米等配额管理货物加工成品后再进入国内市场，突破配额限制。（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商务局）

28. 发展高附加值保税加工业务。招引宝石加工、牛肉切片、植物油分装、红酒分装等高增值保税加工项目，争取嫁接海南增值加工免关税政策。积极对接港澳地区优质轻奢品、电子产品厂商，承接其部分研发加工功能。培育模具、化妆品、饰品等行业加工贸易业务。到 2025 年保税加工规模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商

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商务局)

29. 发展“保税研发+智造”业务。结合光电、芯片传感器、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大健康、文化贸易等自贸区重点产业需求，发展专业领域保税研发中心，扩大文化产品保税进口，培育中药研发加工，发展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培育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提升进口售后服务。(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

30. 培育发展 C2M 中心。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 C2M 中心，依托大数据精准分析预测消费需求的发展趋势，进行研发设计，汇聚国内外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资料在区内开展保税加工。(责任单位：▲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商务局)

五、推动服务创新，形成最优配套的“义乌生态”

发力关键节点，优先配置要素资源，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进口贸易生态，实现进口主体既有铺天盖地又有顶天立地。

(十) 实施主体提升行动，建设进口生态高地

31. 依托新型进口市场，集聚进口企业 and 专业人才，为进口产业提供一站式产业链服务，形成进口风景线。引进国际检测机构，打造进口检验检测中心。在沪杭设立义乌进口小镇人才飞地，吸引高层次人才为义乌提供柔性服务。(责任单位：▲集聚区管委会、商城集团、市场监管局、义乌海关、商务局、人才集团、人力社保局)

32. 实施小巨人培育计划，精准招引各类目前十企业，培育壮大有品牌、模式、渠道优势的进口主体，给予政策和要素赋能，到

2025年培育年进口100亿元以上企业2家、50亿元以上企业5家、10亿元以上企业20家。（责任单位：▲商务局、集聚区管委会）

33. 建立义乌进口价格指数。加强与国家级进出口商协会、数据采集机构合作，联合发布肉类、乳制品、水果等单品类进口价格指数。（责任单位：商务局）

34. 创新金融赋能。引进培育进口供应链金融企业，提供鼓励类产业财税政策。商城供应链金融实施最优费率，创新金融产品。引导国有企业提供关税保证服务，实现进口主体销售后再清算缴纳关税。（责任单位：▲金融办、商务局、商城集团）

35. 建立进口溯源保真体系。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进口商品从源头到消费全链条溯源机制。推行“非正品”快速赔付机制，打造放心消费正品市场。（责任单位：▲商城集团、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示范区建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和督查考评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发挥示范区建设的主体责任，主动与省级部门做好对接，以改革的思路落实各项便利化措施，发展进口新业态，推动具有义乌特色的项目和平台落地。商务局要

牵头建立示范区统计体系，及时更新重点项目、政策举措、评价指标等清单。

（三）强化总结评估。建立示范区监督考核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工作闭环。适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必要时适当调整工作目标与相关任务。

- 附件：1.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取事项清单
2.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争取事项清单

序号	争取事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争取在综合保税区试行数字围网代替物理围网	▲商城集团、集聚区管委会、义乌海关	2021 年 3 月
2	引导自贸区内企业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开展跨境交易和投融资业务。	人民银行	2021 年 6 月
3	争取设立义乌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	▲商务局、创新研究院、发改局	2021 年 6 月
4	争取免税牌照，争取在市内、机场设立免税店	▲商城集团、财政局、商务局、义乌海关、税务局、文广旅体局、机场公司	2021 年 6 月
5	争取与各国使领馆合作，铺开“带你到中国”项目	▲商城集团、外事办	2021 年 6 月
6	争取与香港、澳门合作，共同举办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商务局、商城集团	2021 年 6 月
7	争取与国家级商协会合作，采集发布进口商品行业指数	商务局	2021 年 9 月
8	争取政策松绑拓宽“义新欧”运输品类	▲陆港集团、市场发展委	2021 年 9 月
9	争取实施简化申报、简证放行、简易征管等便利化举措	▲义乌海关、▲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9 月
10	谋划争取义乌综合保税区扩区	▲集聚区、义乌海关	2021 年 12 月
11	争取加工贸易进口环节参照海南税收相关优惠政策	▲财政局、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2	争取义乌设立中国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 RCEP 分会场	▲商务局、商城集团	2022 年 11 月
13	争取粮食、汽车整车、药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	▲市场发展委、义乌海关、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	2023 年 6 月
14	争取药品跨境电商试点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商城集团、市场发展委、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义乌海关、卫健局	2023 年 6 月

附件 2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探索物理围网与数字监管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模式	▲义乌海关、商城集团	2021年3月
2	推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义乌海关	2021年3月
3	组建进口集团，建立进口商品自营+合作分销体系	商城集团	2021年6月
4	研究供应链金融产品	▲金融办、商城集团	2021年6月
5	在枢纽国家、区域设立若干海外集货仓，推进公铁联运，解决集货仓到加载站的驳运问题	▲商城集团、陆港集团	2021年6月
6	开展1210新零售业务，创新构建“直播+社群”销售体系，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处理机制	▲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	2021年6月
7	研究完善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先行试行加工增值税收政策	▲税务局、▲义乌海关、财政局、集聚区管委会	2021年9月
8	建立商品品质溯源机制，实现商品从原产国进口到国内销售全过程的溯源	▲商城集团、市场监管局	2021年9月
9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可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商城集团、义乌海关	2021年9月
10	研究推行统一担保业务模式	▲商务局、金融办	2021年9月
11	推行进口货物预检验制度和“先出区、后报关”便利举措	义乌海关	2021年9月
12	探索免税市场，发展保税、免税、完税为一体的新业态	▲商城集团、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委、义乌海关	2021年11月
13	开展“保税和免税相衔接”“跨境零售+线下自提”旅游新零售模式	▲商城集团、义乌海关、文广旅体局	2021年11月
14	设立进口市场葡语系国家展销中心	商城集团	2021年11月
15	创新办会体制机制，提高展会规格	▲商务局、商城集团	2021年11月

序号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6	创新进口市场和进口博览会便利化通关、展览监管措施	▲商务局、市场发展委、义乌海关	2021年11月
17	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提升跨境贸易与投融资便利性	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
18	完善保税艺术品拍卖等文化贸易监管政策,创新保税拍卖服务	▲文广旅体局、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19	建立海外中小企业信息库,提供海外创牌、OEM代工业务对接服务,推动海外成品终端加工前置至义乌进口市场,打造进口产业供应链	商城集团	2021年12月
20	在国内其他综保区设立进口分拨仓,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实现保税区账册互转	▲商城集团、集聚区、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1	创新口岸检疫审批保税转关模式,开展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口岸进口保税业务,实现入境水产品“统一申报、集中查验、分批核放”	▲商城集团、义乌海关、陆港集团	2021年12月
22	探索“一仓多功能、一仓多形态”仓储模式,探索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存储、进口与出口同仓调拨、小额交易与大宗贸易同仓交割、内贸与外贸同仓一体运作,推行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商城集团、▲陆港集团、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3	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税务局	2021年12月
24	提升检测能力,共同承担相关检测工作	▲市场监管局、义乌海关、商务局	2021年12月
25	推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期货保税交割监管制度	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6	推行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推行委内加工监管	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7	推行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8	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	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29	支持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创新发展进口粮食贸易,建设进口粮食保税储存中转基地	▲商城集团、▲市场集团、陆港集团、义乌海关	2021年12月

